



**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述职人：鲁篱）**

**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**

本人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依托本人在法律及企业合规领域的专业积累，审慎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**

本人鲁篱，法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长期从事公司法、证券法、经济法及企业合规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，在公司治理、资本市场监管、上市公司合规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教授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（二）独立性说明**

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
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后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。

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列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所作的汇报，了解各项议案审议情况，并通过与股东现场交流等方式，及时掌握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每次会议前，本人认真研阅会议材料，就拟审议事项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预判，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充分了解议案背景；会上积极参与审议讨论，运用本人的法律专业知识就议案合法合规性及潜在风险发表意见，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1. **审计委员会。**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实际出席 2 次。本人对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重点就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相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审核，提出合规性意见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

2. **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**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因任期内公司未涉及需审议的薪酬相关事宜，期间未召开相关会议，本人亦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

**3. ESG 委员会。**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，因任期内公司未涉及需审议的 ESG 相关事宜，期间未召开相关会议，本人亦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#### **（四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**

2025 年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**

2025 年，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7 天，工作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、公司怡心园等。具体分两个时段：

第一阶段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，共 3 天：列席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相关情况；出席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，就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》等议案进行审议，就相关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发表意见。

第二阶段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，共 4 天：出席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，就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议案进行审议，并从信息披露合规性角度发表专业意见；出席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专项审议。

现场工作期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，实地调研酿酒车间、粮食基地和相关子公司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资本市场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 年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



并支持本人的履职工作。公司能够及时、完整地向本人提供会议材料及相关信息，在本人就议案提出询问时，相关负责人能够及时、如实予以解答，确保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### 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涉及重点关注事项

2025年，公司涉及以下应重点关注事项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聘任财务负责人、提名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强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；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合规性。公司上述事项决策流程合规透明、披露充分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重点关注事项

2025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：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自2025年6月20日就任以来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依法合规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本人在法律及企业合规领域的专业优势，对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规范性积极建言献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



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发展情况，持续强化对公司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等重点事项的合规性监督，积极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不断提升履职质量，持续提升履职贡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**特此述职**

**述职人：鲁篱**

**2026年4月30日**